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股票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今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并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5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1 条（六）“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既发行 A 股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和衔接安排之“新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市值退市情形，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相关期限。在此之前，原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六项继续执行。对于原规则在 10 月 30 日前后的衔接适用，上市公司 A 股（含 A+B 股）在 10 月 30 日前出现股票总市值低于 3 亿元情形，上述情形延续至 10 月 30 日或者以后的，连续计算相关期限并适用原规则关于市值退市的规定。”和第 9.1.15 条“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6 条“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或者在本所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出现本规则第 9.2.1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于公告后停

牌。”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2.6 条“本所自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0 条“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本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本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1 条“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本规则第 9.1.10 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5 条“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1.16 条“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

商的，本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